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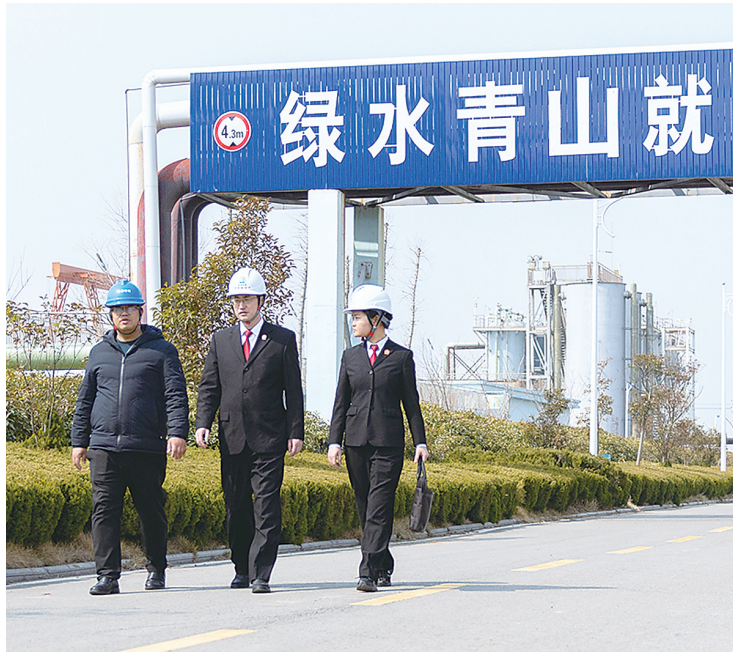


法润「沃土」百业兴

全市法院构建高质量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水积而鱼聚,木茂而鸟集。企业这一株株“幼苗”能否茁壮成长,离不开优质的营商“土壤”。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牢“案案都是营商环境、人人关系营商环境”理念,持续打造高水平司法,助力擦亮“盐城办”营商环境品牌,为构建高质量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2021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商事案件17.3万件,标的额699.3亿元;2项做法入选全省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创新典型,1则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被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在2023年省对市营商环境考核中,“商业纠纷解决”“办理破产”两项指标得分均名列全省前5位。



以法治之石 铺发展之路

“法院的职能虽然不是引进项目,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法院的任务虽然不是招商,但能够增强客商投资信心;法院的作用虽然不是发展经济,但能够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多次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扛起责任担当,以“头等大事”的定位和“一把手工程”的力度抓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用法治之力促进强信心、稳经济、助发展。

万余元。化工公司多次催要未果后,遂诉至法院,要求耐火材料公司支付货款,并提出对耐火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某的财产予以保全。

“耐火材料公司营业地在滨海法院滨海法庭辖区,收案后,我们两家法庭立即启动此前建立的‘双庭联动’工作机制,分头走访两家公司。”响水法院陈家庭庭长李洋介绍,“我们了解到耐火材料公司经营刚有起色,对外欠债较多,难以一次性履行对外债务,否则将可能重新陷入经营困境。”

既要维护化工公司合法权益,也要让耐火材料公司有喘息时间改善经营、全面履行还款义务。两家法庭决定“背靠背”调解处理,经过耐心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分期还款方案,化工公司亦立即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武某的财产保全。一起历时三年的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得益彰,该案入选全省法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降成本就是增效益,企业在每一个案件审判中所耗费的精力就是成本。降时间成本,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审判流程管控,全市法院2023年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10.6天,长期未结案件数同比压降91.7%,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降精力成本,树牢“一次性有效解决纠纷”理念,成功化解融通公司万亩养殖水面清淤纠纷,推动该公司在盐追加4亿元投资。降经济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减免案件受理费;合理确定保全担保方式,依法对资信良好的原告免于提供保全保险担保,有效减少诉讼开支。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市中院建立健全全方位工作体系,专门成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每年发布工作要点、制定行动方案;健全院领导责任制,部门认领责任制、岗位工作责任制、三级责任体系,采取“清单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方式,确保任务分解到位、压力传导到位、责任压实到位;调整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推行劳动争议、企业破产案件专业化审判,成立涉韩商事法庭,不断提升工作组织化程度。

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解纷程序是否便捷、财产保全是否妥当、裁判结果是否公正、权利兑现是否及时、退出渠道是否畅通,市中院先后出台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意见,细化司法服务保障的12项措施,加强涉诉企业司法保障16项措施,让企业投资更加安心、舒心、放心。

某化工公司系黄海新区响水片区的一家小微企业,自2019年起与某耐火材料公司建立良好买卖合同关系。2021年起,耐火材料公司经营发生困难,出现违约情形,累计欠化工公司货款115



以法治之钥 启变革之门

盐城一建公司系盐城市老牌知名建筑企业。近年来,该公司受经济形势及其他关联案件影响,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难以维持,彻底失去自我造血解困能力。紧扣“救治”“纾困”两大目标,亭湖法院在办理该公司破产重整案时,采取“资壳剥离+原债权债务剥离清算”的方式,妥善化解债务5.1亿元,吸引重整投资人增加资金1560万元,并



高效修复企业信用助其顺利中标亿元工程项目。企业重获新生、员工得以再就业、债权人权益更好兑现,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这个案件中得到充分体现。

破产处置工作肩负着促进企业优胜劣汰、推动资源配置的重要职能作用,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全市法院始终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导向,依法处置“僵尸企业”。2021年以来,共受理破产案件1220件,占2007年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案件总量的85%。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推进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6个月内审结的破产案件达741件,“沉睡资产”较短时间得以盘活。

“资金到位了,项目也全面复工,126户业主终于放下了1年多的心,全部撤诉了!”

某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的射阳县某公馆项目,因资金不足于2022年8月停工。为此,126户业主于2023年6月向射阳县法院起诉,要求解除购房合同、贷款合同,购房款总额达1.09亿元,并涉及公积金中心和2家银行的贷款余额约3300万元。

案件受理后,两级法院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坚定扛起“保交楼、稳民生、保稳定”政治责任。市中院审慎分析各当事人诉求,与银行、公积金中心多次召开座谈会,深入研判风险隐患,制定防范化解预案,并持续与业主沟通交流、释法说理;射阳县法院在当地党委政府支持下,坚持“一户一策”,综合施策,联合有关部门多次开展化解工作。同时,两级法院与当地政府、住建局等部门加强协作,帮助该房地产公司筹措项目

资金、寻找施工单位、制定复工计划,促成涉案项目成功引入新的承包单位全额垫资建设项目剩余工程。

树牢“多重整救治、少破产清算”理念,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积极运用预重整、重整、和解等制度,保产能指标、保稀缺资质,让企业“破”除危机、“产”出生机,尽最大可能实现生产不停、员工不裁、市场不丢。全市法院共重整成功案件65件,化解债务118亿元,保住就业岗位3707个。

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构建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及19项子机制,助力破产审判高效有序推进。在中大集团破产案中,盐城经开区法院与社保、税务等部门协作,确保5500万元职工债权获得清偿,974名职工社保得以接续。

注重破产处置与招商引资相结合,努力将每一起破产案件转化为招商引资成果。建湖法院在办理某公司破产案中,成功引入投资7亿元,有效盘活3万平方米闲置厂房。亭湖法院综合判断某经营困难的科技公司具有美的集团一级供应商的独特优势,“量身定制”重整方案,获92名债权人通过,公司经营得以继续。东台法院创新采用“假劣竞标”模式推进某不锈钢公司重整,帮助企业引入4888万元投资重获生机。盐都法院在1起破产重整案中,充分发掘企业排污许可权市场价值,获评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十大案例……

以法治之绳 定规则之界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大丰法院坚持保护企业与打击犯罪并重,在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追赃挽损,帮助挽回企业经济损失2300万余元,最大限度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针对该案暴露出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漏洞,该院向该钢铁公司发出司法建议,建议构建企业反舞弊(商业贿赂)组织架构,做好企业重要岗位、重点环节“留痕”管理,加强反舞弊警示教育等,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动风险源头治理。

全市法院依法认定民间借贷中高利转贷行为无效,严格审查以服务费、咨询费等为名变相收取高息行为,准确认定新类型融资担保协议效力,助力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3000里路啊!怎么又来了?”面对“神兵天降”,被执行人龚某一下懵了。在一起射阳甲航空公司与广东乙航空公司直升机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射阳法院执行干警先后两次奔袭3千里,转战东莞、博罗等地,通过与被执行人龚某多次“斗智斗勇”,成功保全两架直升机,查获相关

档案资料,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支付首期2万元执行款。

既最大限度实现债权人胜诉权益,也防止因不当执行侵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全市法院坚持善意文明理念,扎实开展“亲商护企”“惠民暖企”等专项行动,广泛邀请代表委员监督、开展网络直播,争取各界支持,近三年执结案件14.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78.2亿元;在3608件案件中采取“活封活扣”“置换担保”措施,及时帮助3372名“诚而不幸”的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出台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指引,依法追究41名被执行人刑事责任,鲜明亮出“诚实守信受激励,失信违法受惩戒,一时遇到困难给支持”的司法态度。

充分尊重意思自治,保障交易安全、提高交易效率。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弘扬契约精神,审结各类合同纠纷15.9万件,涉案标的总额467亿元。坚持保护劳动者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并重,坚决否定“碰瓷式”劳动维权行为,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审结涉劳动争议效力、股东知情权纠纷等案件2959件,促进增强投资创业信心。



朱某等6人原系某钢铁公司计量质检部质检员,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接受委托,先后68次单独或者伙同非法收受受贿254万余元,私自篡改焦炭含水量检测数据及焦炭反应性检测数据,致使质量不佳的焦炭顺利进入公司,造成公司巨大经济损失。2022年3月,大丰法院依法对这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作出判决,分别判处朱某等6人四年三个月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81万元。

让有恒产者有恒心。全市法院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坚决维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助力民营企业经济发展之路行稳致远。

朱某等6人原系某钢铁公司计量质检部质检员,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接受委托,先后68次单独或者伙同非法收受受贿254万余元,私自篡改焦炭含水量检测数据及焦炭反应性检测数据,致使质量不佳的焦炭顺利进入公司,造成公司巨大经济损失。2022年3月,大丰法院依法对这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作出判决,分别判处朱某等6人四年三个月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81万元。

以法治之盾 护创新之果

“此次判决提振了公司创新产品的信心,也彰显了盐城优质的法治营商环境。”法院判决后,原告公司负责人由衷感叹道。

营商环境好不好,必须让市场主体来评判。在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中,被告人袁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生产假冒的“戴森”吹风机,其行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大丰法院判处一年至三年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判决充分体现全市法院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零容忍的态度,向市场传递了尊重创新的强烈信号。

全市法院聚焦企业发展所需,依法帮助企业破难题、通堵点,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之“优”提企业发展之“速”。

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增强企业发展第一动力。建成全省首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中心,助推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帮助中汽研盐城汽车试验场追回技术服务费430余万元,在46家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助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依法审结技术合作、开发、转让等案件78件,为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司法支持。

为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减轻企业诉累,市中院联合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创新采取“人民法院推送、行政机关协同、特邀调解员接单、员额法官跟踪指导”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模式,努力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便捷、更低成本的纠纷解决途径,相关工作经验做法为全省唯一,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局典型案例。

推进诉讼仲裁分流,市中院联合盐城仲裁委员会、市工商联在市房地产业商会等5家商会和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设立“诉讼和仲裁联络处”“诉讼和仲裁联络点”,充分发挥仲裁化解矛盾纠纷“一裁终局”职能。2023年,全市知识产权纠纷委托调解404件,成功调解131件,调解成功率为32.4%。

“企业获得知识产权后,一定要筑牢防火墙,在聘请专业人士负责管理的同时,将核心技术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可以主动与司法、行政、行业等对接,共同参与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权利受到侵害时及时固定证据,采取措施避免损害结果进一步扩大。”今年4月22日,全市法院启动“知识产权官进企业”活动,法官们来到“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就企业产品专利申请、保护等方面问题展开面对面交流,为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答疑解惑、出谋划策。

切实发挥司法引领作用,以法治确定性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在首个“盐城企业家日”发布公司纠纷审判典型案例,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审结虚开增值税发票、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279件,引导企业合规经营。针对审判发现的企业不规范经营问题,编印《企业法律风险提示70条》,发送司法建议85篇,帮助企业“抓前端、治未病”,其中2篇获评全省优秀。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奋进在“全达标、走在前”的目标之路上,全市法院将对标一流、实干争先,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谱写“强富美高”新盐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的贡献!